

臺港澳關係

香港文匯報獲准來臺駐點

大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釗燮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宣布，將核准香港文匯報來臺駐點。吳主委表示，文匯報社長及總編輯曾於 2005 年年中來臺拜會陸委會，表達來臺駐點的意願，陸委會即和行政院新聞局開會討論後決定，採取開放立場。吳主委指出，核准香港文匯報來臺駐點，除促進香港對臺灣的了解，也希望在中國大陸較不受流通限制的香港媒體，能平衡中國大陸媒體對臺灣偏頗的報導，讓中國大陸民眾「正確了解」臺灣。

大陸委員會全力協助在港被拘留之臺大學生李建誠

WTO 第 6 屆部長會議於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舉行，會場外有許多反對 WTO 及全球化的民間人士進行示威抗議，我國也有部分民間團體約數十人參與。示威人士於 12 月 17 日與香港警方持續發生衝突，香港警方隨後開始逮捕示威人士，逮捕行動並持續至 12 月 18 日。據瞭解，約有 9 百餘人被拘留，其中包括 12 名我國籍人士。大陸委員會於 12 月 18 日下午獲悉後，立即責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在港名稱為中華旅行社)全力展開援救工作，並將緊急協處過程詳情公布於陸委會網頁上供各界了解。

由於當日警方之逮捕行動持續進行，情況相當不明朗，且被拘留人員散置在近 20 個不同警署，加上我駐港機構不同於韓國在香港設有總領事館，具有外交領事權，因此向港府查證資訊的過程非常艱難。但在駐港人員以及所商請律師的徹夜努力下，被拘留的 12 名國人中，有 11 名國人(6 女、5 男)於 12 月 19 日至 20 日陸續獲釋。而在他們被釋過程中，政府駐港人員都給予必要的協助。惟因臺大學生李建誠尚被拘留，陸委會自該案發生時，即已組成專案小組全力救援。除呼籲港府儘速妥善處理本案外，並盡最大的力量給予李同學必要的協助，以及派員陪同李父赴港探視李建誠及處理相關事宜。

因本案仍在司法程序中，陸委會吳主委表示，陸委會及駐港單位會繼續做好各種必要準備，在最大權限內提供李建誠及其家屬必要的協助。

香港學者撰文呼籲促進臺港關係

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副教授王家英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在香港新

報以「港府應全面檢討對臺工作」為題，撰文呼籲港府促進臺港關係（王家英，新報，2005.11.23）。他指出，香港要成為兩岸中介，必須做到兩件事：一、穩定香港政局，避免出現負面政治發展，減少臺灣對香港「一國兩制」的批評；二、透過增強臺港關係來拉近兩岸關係的距離。他認為，礙於港府過於保守，第二件事情自香港移交以來，始終做得不理想，即令北京涉臺官員私下亦頗有微言。

王副教授表示，相對於臺灣在對港工作上的投入，以及大陸「中央政府」對臺的積極策略，港府在推動臺港關係的努力遠遠有所不如。他並建議港府：一、比照大陸對臺灣官員訪問大陸的作法，開放港府官員訪臺；二、比照臺灣的作法，由港府出面邀請臺灣的意見領袖參訪香港；三、賦予臺灣駐港機構清晰一貫的定位，以避免目前需要協助時則視為官方機構，不需要協助時則視為民間機構之定位混亂不清的情況。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人徐永祥亦於 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明報以「如何強化香港與臺灣關係」為題，呼籲港府勇於發揮在「錢七條」下臺港關係的主動角色（徐永祥，明報，2005.11.25）。他提醒北京，應理解香港是接觸臺灣最具價值的媒介，必須開放香港的空間，不要扼殺香港民主化的步伐，以維持對臺「垂範」效果。他並建議港府：一、邀請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訪港；二、比照葉國華模式，任命資深人士處理對臺事務；三、在臺開設辦事處；四、爭取北京批准，推動臺港官方交流與互訪；五、讓香港成為臺灣執政黨與大陸接觸的中介橋樑。

「臺灣花蓮無毒農特產品前進澳門展覽會」在澳門舉辦

由花蓮縣政府和澳門閩臺總商會聯合舉辦的「臺灣花蓮無毒農特產品前進澳門展覽會」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6 日在澳門旅遊塔舉辦。此次活動是我方首次以地方政府名義與澳門社團公開合作，由花蓮縣農業局局長杜麗華率領包括農民、特產店及專賣店的負責人及媒體等百餘人參展（澳門日報、市民日報，2005.10.4）。展覽會有 9 個展區，共 50 個攤位，展出超過 2 百種 1 千多款的花蓮優質無毒農特產品（澳門日報、市民日報，2005.10.4）。此次展銷活動反應熱烈，主、協辦單位均認為成效理想，且具發展潛力（華僑報，2005.10.7）。

臺澳展延現行通航協議效期至 2006 年 5 月底

臺澳通航協議前由我方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與澳方的澳門航空公司簽署，其效期於2005年11月30日屆滿，雙方已於11月29日簽署文件展延現行協議效期至2006年5月30日止。依據目前臺澳通航協議規範，客運容量每週19,400座，貨運容量每週400噸，我方由長榮及復興航空公司營運，澳方則由澳門航空公司營運。在展延期間，如果臺澳雙方就新協議達成共識，即可取代現行協議。澳航董事會主席顧鐵飛即表示，雖然雙方同意航約延長半年，但期望在3個月內就新航約的磋商進行前期的準備工作(澳門日報, 2005.12.10)